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
之7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鎮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楊鎮愷
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功禮、吳科毅、高森標間清償票
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
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
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
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
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
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9216號本票裁定與
確定證明書(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782號換發
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
載相符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
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
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
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
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
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

01 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